

失地农民再就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8/2021_2022__E5_A4_B1_E5_9C_B0_E5_86_9C_E6_c46_448545.htm 银川失地农民再就业将和下岗失业人员一样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了。这是记者昨日从银川市地税局获悉的。银川市地税局日前发出通知，对被征地农转非城镇居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参照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今后，银川市辖区内被征地农转非且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一年以上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可享受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一样的税收优惠政策。时间是从失地农民领取《再就业优惠证》之日起算起，3年之内享受优惠政策。失地农民再就业从事个体经营，或者企业吸纳失地农民的，按照政策，可分别在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方面享受减免。随着银川市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目前，银川地区具有劳动能力的农转非人员逐年以两位数的比例增长，且因生活困难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群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一群体中约占半数比例的人具有相应的劳动能力和强烈的就业愿望。今年年初，银川市共有失地农民3万多户，1600多名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办理了《再就业优惠证》。现在失地农民已享受到了养老、就业等多种优惠政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